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35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萬國興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9 偵字第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萬國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青菜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
17 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8 基於竊盜之犯意」、第4行「3,000元」更正為「3,200元」
19 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萬國興不思循正當途徑
21 獲取財物，任意竊取被害人張碧枝之青菜1袋，顯然欠缺尊
22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
23 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
24 案紀錄表）；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生活狀況貧
25 寒，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
26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28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青菜1袋，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49號

被 告 萬國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萬國興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下午1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八二三紀念公園內，徒手竊取張碧枝置放於公園椅子旁之青菜1袋（價值共計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

02 (一) 被告萬國興於警詢時之自白；

03 (二) 證人即被害人張碧枝於警詢中之指訴；

04 (三)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

05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檢　察　官　鄭皓文